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志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，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述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

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73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取消拟授予上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.8480 万股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40 人调整为 336 人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80.1760 万股调整为 278.3280 万股。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一致。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，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74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确定 2025 年 8 月 21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336 名激励对象 278.3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35.58 元/股。

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75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程序，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>的议案》

为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搭建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（以下简称“互动易平台”），规范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交流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良好沟通机制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公司质量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